

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 (新苗人才计划) 2026 年度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项目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划)2026 年度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需符合学生实际，需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），且完成时间需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。

2. 每个项目团队指导老师由1-3人组成，指导老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3. 根据各二级学院2025年浙江省“挑战杯”省赛成绩确定申报名额如下：

学院	项目数	学院	项目数
水利学院	5	环境学院	1

建工学院	2	测绘学院	3
机械学院	2	电气学院	5
经管学院	3	计算机学院	4
人文学院	1	——	——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请以“学院+项目名称”规范命名，以学院为单位于2026年1月29日前将申报书材料（Word版本、PDF盖章版本）统一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kechuang_zjweu@126.com。
2. 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请以“学院+申报汇总表”命名，按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三个类别依次排序，由学院统一提交Excel版本、PDF盖章版本各一份。
3. 校新苗项目实施办公室将于2026年2月组织开展校内评审，拟确定8个年度立项项目。

三、相关事宜

1.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，严格把关中期检查、经费使用管理、结题验收等环节，并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工作。
2. 严格项目经费使用，合理控制项目经费列支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专项核销。使用过程中，每个项目单独设立报销账户、单独报送用款计划、单独记录经费支出。
3. 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的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为5000元；学校项目实施办公室确定每个

项目的经费，并给予项目不低于1:1的配套经费支持，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，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科研经费。

联系人：彭秋伟、沈继泓

附件：

1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
2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
3.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-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申报书
4. 2026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申报汇总表

校新苗人才计划项目实施办公室

（校团委代章）

2025年12月16日